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四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还根据上述决议要求，提供联合国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为执行该决议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导言

不应回顾，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将最关键的化学武器前体、二元的和最终状态的材料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境外销毁一事，制定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里程碑。在这一里程碑之前的几个月里，国际上作出了大量努力，购置、收集和运送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国内进行包装、运载化学武器材料并从储存地运送到拉塔基亚港口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这项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进行。

但是，一些因素，包括各种后勤和技术问题，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变幻莫测的安全局势影响到了时间安排。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实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里程碑。但是，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出化学武器材料的行动确实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开始，当时第一批优先运出的化学材料从储存地运往拉塔基亚港口，随后装载到一艘多国海运作业船上。不过此后没有向港口继续运送材料以便进行随后的运输和销毁。

为推动将材料持续运往拉塔基亚港，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会员国进行协调一致的接触，包括与那些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冲突各方有影响的国家接触。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协调员访问了该地区各国，保证对国际上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所作的努力持续提供支持。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持续激烈冲突的这种安全状况下，联合特派团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消除化学武器的工作，包括在大马士革东北部开展工作。尽管联合特派团的安全终究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责任，但联合特派团仍持续评估安全局势，确定威胁，减少风险。最近几个星期里，联合特派团接到了对其存在直接威胁的报告。对此，联合特派团继续加强了安全和安保程序，并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多安保措施。



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努力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缔结三方之间的《特派团地位协定》。

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活动

虽然先前取得了进展，但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报告所示，岌岌可危的安保局势仍阻碍了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第二阶段核实活动。

关于第三阶段的活动，联合特派团继续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快速提供并转交包装和装卸的材料。国内运输的多数后勤需求现已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预先将这一包装和装卸材料放置在不同的储存场地，以便在运往拉塔基亚港口前包装和装卸化学武器材料。联合特派团继续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所有材料和设备预先放置在相关的场地，并尽早开始对化学材料进行包装和准备处理。

为将化学武器运抵拉塔基亚港口做好准备，联合特派团于 2013 年 12 月底加强了在该港口部署的力量。联合特派团与当地的港口文职主管部门合作，加强应急能力和接受化学武器材料的准备状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步骤对此提升了作业水平，而联合特派团则表示，为进一步减少港口的风险，还需要有更多的措施。

2013 年 12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在莫斯科主持了一次会议，制定了一项综合作业计划，以管理并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丹麦、挪威、俄罗斯联邦的贡献。参与行动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根据莫斯科会议商定的安排，努力加强有关程序和沟通。联合特派团继续根据需要促进信息的交流和协调。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和 6 日就多国海事运输作业问题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功完成了一次换文。

2014 年 1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霍姆斯地区的两个地点的重要化学武器材料运往拉塔基亚港口。材料在港口处理后，装载到一艘丹麦的船只上。作业中，联合特派团的人员在霍姆斯装载区各地点开展了核查活动，并在拉塔基亚港口装船前再次核查。船只随后装载着货物离开港口，并由参与行动的会员国提供海上护守。

但是自此以后，没有进一步运送化学武器，船只持续停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海域外，等待化学武器从储存地经由拉塔基亚港口运抵。叙利亚当局重申需要某些安保资产，认为这对于保障货运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我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地安保局势，但是对于运送中止感到关注。

作为上述进程的一部分，联合特派团根据 2013 年 10 月 7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S/2013/591)，继续保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系，以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减少环境和公共卫生风险的咨询。环境署完成了一项关于在运送和储存化学武器材料过程中减少环境风险的

方略的咨询报告。这项报告已经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环境署还帮助联合特派团对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外联。环境署现已派驻第二位专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咨询。

世卫组织就运送化学武器材料过程中减少和控制公共健康风险问题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咨询。该组织就减少风险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材料。该组织还为急救医生提供了培训讲习班，重点是临床诊断、伤病员辨别分类、排除污染、神经毒剂、糜烂性毒剂、以及有毒工业化学物。

结论

过去两个月里，国际社会慷慨提供了大量材料设备，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其根据第 2118(2013) 号决议及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各项决定应承担的义务。在地中海东部也部署了大量海事力量。国际社会以巨大的开支、大力的合作，以及很快的速度开展了这些行动。

但是，2013 年 12 月 31 日运出所有重要化学武器材料的最后期限没有得到遵守，而 2014 年 2 月 3 日运出其他化学材料的最后期限迫在眉睫。尽管联合特派团一如既往认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的安全局势，但特派团评估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足够的必要材料和设备，继续多次开展地面运送，确保化学武器材料快速运出。鉴于迄今仅进行了一次涉及重要化学品很小一部分的运送，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行动已滞后于计划。

近日，我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其他会员国交谈，对这一延迟表示关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特别协调员同样与叙利亚高级代表联系，劝说他们促成立即运出化武。

延迟的情况并非不可克服的。目前离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仍还有五个月。但至关重要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在必须审视局势，加紧努力，加快化学武器材料的国内运送，继续履行根据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各项决定规定的义务。

我谨对为推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提供了大量资产，做了大量工作的会员国表示感谢。这一行动仍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努力，需要大量协调和协助。

特别协调员保持与禁止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本人的经常联系，以确保我们两个机构总部充分了解不断发展的局势。我了解这一行动所涉及的挑战，而且联合特派团继续在危险四伏、困难重重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工作。行动环境持续变幻无常和难以预测，对履行联合特派团任务带来了直接影响。联合特派团继续竭尽全力完成规定的任务，但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确保及时、安全地运出和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负有最终职责。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联合国政府继续在这方面履行义务。

附件

2014 年 1 月 24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见附文)，由你转递安全理事会。该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 1 号决定(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理会 EC-M-34/DEC. 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艾哈迈德 • 于聚姆居(签名)

附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 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4份此种月度报告。¹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 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 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EC-M-33/DEC. 1和EC-M-34/DEC. 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 1第1(c)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EC-M-34/DEC. 1第2和第3段设定了在叙利亚化学武器于2014年上半年完全消除之前将其运出并销毁的中间销毁日期。现将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履行这些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详述如下:
 - (a) 根据EC-M-34. DEC. 1第2(a)(ii)分段,在该分段列出的所有化学剂应不晚于2013年12月31日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如总干事在提交给执理会的报告(EC-M-37/DG. 2, 2014年1月7日)中汇报的,出于该报告所述的原因,上述目标未能达到。不过在2014年1月7日,一批数量有限的优先化学剂已经运抵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并装上了一艘丹麦货轮;
 - (b) 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报告的,已预先在各储存点备好了一批由一些缔约国提供的物资和设备,供包装和装载化学武器所用。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已经把大部分境内运输所需的后勤资源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根据EC-M-34. DEC. 1第9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不晚于2014年1月1日提交关于在其境内销毁异丙醇和原来装芥子剂的容器内的芥子剂残渣的计划,供执理会水晶球2014年1月15日审议。如已经报告过的,该计划的最初版

¹ 前3份报告为: EC-M-34/DG. 1, 2013年10月25日; EC-M-35/DG. 1, 2013年11月25日; EC-M-37/DG. 1, 2013年12月23日。

本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提交。经修改的版本也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 (EC-M 38/P/NAT. 1, 2014 年 1 月 14 日)；

(d) 根据 EC-M-34. DEC. 1 第 1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2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提交给技秘处(EC-M-38/P/NAT. 2, 2014 年 1 月 16 日)。连同该报告一并提交的还有一项对初始宣布的修订，其中提供了有关已销毁的生产设备的资料以及空 HD 容器总数的最新资料；并

(e) 按照EC-M-33/DEC. 1 第 1(e)分段和第 2118 (2013) 号决议第 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为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总干事已促请叙利亚当局为将余下的优先化学剂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提出一个时间表。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5.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开展了有效合作，这种有效合作随着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在纽约、海牙、塞浦路斯和大马士革各办公室之间的密切配合而得以继续。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有 16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随同联合特派团部署在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另有 1 名后勤官员部署在贝鲁特。

6. 总干事定期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通话，且卡赫女士还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向缔约国作了情况通报。总干事继续与主动表示可接纳销毁设施或将其他方式协助进行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交流。2014 年 1 月 15 日，总干事会晤了一个来访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2014 年 1 月 16 日，总干事在罗马向意大利国会委员会联席会议通报了迄今的工作进度，并介绍了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技秘处继续在海牙向缔约国作每周例行情况通报。

7.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在化学剂运往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之前，联合特派团监督了其在储存点的包装和装载情况，并在拉塔基亚进行了核查活动。在储存点进行的活动包括对照初始宣布核实各种化学剂；清点已装入每个海运集装箱的化学剂；进行随机采样；对集装箱进行密封。在集装箱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运抵拉塔基亚之后，检查了每个海运集装箱的盘存文件，并确认各封条完好无损，同时随机核实了集装箱所装物品。在丹麦海关当局进行了检查之后，叙利亚海运公司和丹麦当局相互办妥了有关文件，此后集装箱被稳妥地装上了丹麦货轮。该船驶回到了国际水域，并将在那里同挪威货轮和护航军舰一道，等待更多化学剂运抵拉塔基亚。

8.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EC-M-36/DEC. 2 第 8 段，总干事向执理会提交了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M-37/DG. 2)。总干事在报告中介绍了为促成将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至拉塔基亚装船港而进行的设备及车辆采购的情况。2014年1月8日执理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注意到了总干事的这份报告(EC M 3/2, 第4.2段, 2014年1月8日)。

9. 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日, 一支禁化武组织视察组在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培训, 以便为在卡普·雷号船上进行核查活动作准备。2014年1月14日, 另外一支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小组从海牙出发, 其任务是在即将启航的卡普·雷号船上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进行最后工程审查。执理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关于在卡普·雷号船上对化武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的议定详细计划及设施协定(EC-M-37/DEC. 1 及 EC-M-37/DEC. 2, 日期同为2014年1月8日)。

10. 2014年1月16日至17日, 技秘处组织了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各位专家之间的技术讨论会, 对12处已宣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模式进行进一步讨论。可能会在2014年2月的第一周举行一次后续会议。

11. 2014年1月20日, 技秘处对应“就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一事对化学剂、废水及相关包装材料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投标吁请”(EC M 36/DG. 4, 2013年12月16日)而提交的招标书进行了开标。至2014年1月19日之截止日期, 收到了来自14家公司的关于对叙利亚优先化学剂以及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商业性设施中和此类化学剂而产生的废水进行销毁的招标书。目前将对竞标书进行技术和商务评标, 并将于2014年2月初宣布中标方。

12. 有关对上文第11段所指或根据EC M 36/DEC. 2号决定第7段由缔约国所赞助之商业性设施的核查活动, 继续就其示范设施协定进行磋商。最新版示范设施协定将提交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

13. 如先前报告的, 技秘处按照EC-M-34/DEC. 1第13段的规定, 编制了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草案, 并将该草案交给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审议并定稿。

追加资源

14. 如在先前的月度报告中所通报的, 若干缔约国正在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转移和销毁。在当前报告期内, 提供了以下的另外援助:

(a) 俄罗斯联邦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空运了50辆卡马斯牌卡车和25辆乌拉尔牌装甲卡车, 协助运输优先化学剂。俄罗斯联邦还正在为丹麦和挪威货轮提供另外的海军护航;

(b) 中国提供了一艘军舰, 以为丹麦和挪威货船提供护航;

- (c) 白俄罗斯提供了 13 个野外饮事房，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从俄罗斯联邦空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d) 2014 年 1 月 9 日，德国政府宣布将通过实物捐助的方式销毁约 370 公吨在卡普·雷号船上销毁芥子剂时产生的废水；
- (e) 2014 年 1 月 1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将提供设备支持在卡普·雷号船上对化学战剂进行的中和作业。联合王国政府还宣布正在派出一艘军舰，与丹麦和挪威的军舰一起在国际海域为这两国的货轮提供护航；
- (f) 2014 年 1 月 16 日，意大利政府宣布将在意大利南部焦亚陶罗港把丹麦和挪威货轮上的化学剂转装到卡普·雷海船上。禁化武组织与意大利政府互通了信函，旨在协助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为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核查活动而察看意大利境内相关港口设施，同时给予视察员必要的特权与豁免。

15. 至本报告截止日，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特别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1 305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了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至销毁特别信托基金的款项。预计意大利和大韩民国分别会作另外 200 万和约为 350 000 欧元的捐助。此外，澳大利亚已经决定捐献约 130 万欧元，欧洲联盟和印度分别决定捐献 1 200 万欧元和 736 000 欧元；日本政府已决定经国会批准后捐献 491 万欧元。

结束语

16. 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转移了部分优先化学剂。在此之后至本报告截止日，尚未有任何进一步的化学剂转移。2014 年 1 月 14 日，总干事致函叙利亚副外长兼国家主管部门主任费萨尔·梅达德先生，信中谈及总干事对执理会的报告义务、丹麦和挪威在货轮方面承担的巨大费用以及延误对商务评标过程产生的潜在风险。总干事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到访的叙利亚代表团也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强调有必要确定一个转移剩余优先化学剂的时间表。2014 年 1 月 18 日，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通了话，双方都认为有必要加快转移计划的进度。

17.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该国认为转移中的物料安保至关重要。在书面函件中，该国谈到了有关某些安保威胁的信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强调有必要获得其认为必需的安保设备，并通知技秘处该国已经启动了有关 10 套装甲护板的采购程序，这些护板在用于运输某些优先液体化学剂的海运集装箱上使用。这一程序的确定详细时间表尚未确定。

18. 已经收到了叙利亚副外长 1 月 20 日的邮件，这是对 1 月 14 日总干事信函的回复。除其他信息外，副外长在信中：重申了尽快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成转移化学剂的承诺；表示目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普遍存在的艰难复杂的安全形势导致完成工作出现延误；述及了对此项任务构成的威胁的特征；并希望缔约国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困难局势。他还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紧锣密鼓地努力，为化学剂的运输做好准备并加速这一进程，且目前正在制订一份完成运输化学剂的暂行时间表。